

班級：

姓名：

學號：

連絡電話/手機：

「臺灣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評估量表」

本量表共計 15 題，主要用於評估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工作類型以及照顧工作量。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工作類型可分為：家務料理、家戶管理、個人化照顧、情緒支持、手足照顧等五種類型。本量表引自吳書昀、張縉鏐(2024)。〈臺灣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及照顧評價工具之發展與驗證〉，《臺大社會工作學刊》49，141-184。

題數	概念	題項	經常	有時候	極少/從來沒有
1	家務料理	負責打掃家中環境。			
2		負責洗碗盤或擦乾、瀝乾碗盤。			
3		負責清洗、晾乾或整理家中衣物。			
4	家戶管理	負責購買或料理家中的食物。			
5		處理家中財物，例如：處理帳單、到銀行存錢或領錢、領取福利補助金等。			
6	個人化照顧	幫助我所照顧的家人穿或脫衣服。			
7		幫助我所照顧的家人梳洗(刷牙洗臉)和洗澡。			
8		負責處理我所照顧的家人之大小便事宜，例如：換尿布、擦拭、陪同上廁所等。			
9	情緒支持	陪伴我所照顧的家人，例如：陪他坐著、讀報紙書籍給他聽、陪他聊天、陪他看電視。			
10		安撫家中成員情緒或當情緒衝突的調解者。			
11		留神注意我所照顧的家人以確定他沒事。			
12		帶我所照顧的家人外出，例如：去醫院看病拿藥、去散步、或去看親戚朋友、參加活動。			
13	手足照顧	帶兄弟姊妹上下學			
14		當家裡有其他大人在家時，我要負責照顧兄弟姊妹。			
15		我要負責教導兄弟姊妹課業。			

「臺灣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評估量表」計分說明：

1. 本量表中「家務料理」為第 1 至 3 題；「家戶管理」為第 4 至 5 題；「個人化照顧」為第 6 至 8 題。
2. 「情緒支持」為第 9 題至 12 題；「手足照顧」為第 13 至 15 題。
3. 本量表在各題項分為「極少/從來沒有」、「有時候」和「經常」三種不同程度，以測量未成年者照顧工作量。
4. 受測者勾選「極少/從來沒有」計 1 分，勾選「有時候」計 2 分，勾選「經常」計 3 分。
5. 本量表將各題項分數予以加總後，結果可分為「低度工作量」、「中度工作量」和「高度工作量」，三種不同的工作量其劃分如表 2 所示：

表 2：照顧工作量之負擔程度

程度	範圍
低度工作量	25 分(含)以下者
中度工作量	26 分至 35 分
高度工作量	36 分(含)以上者

※「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評估量表」計分結果為高度工作量者，可通報生活輔導組轉介有關單位評估提供服務。

補充說明：

衛生福利部青(少)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—青(少)年照顧者定義

(一)被照顧者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以上；

(二)主要照顧者為 25 歲以下之青(少)年照顧者；

(三)經脆弱家庭服務之社工人員評估符合以下條件：

1、因家庭失功能，家內無其他成人可承擔照顧責任，致年輕照顧者須負擔照顧家中共同生活的 3 親等內親屬之責任，影響其就學穩定。

2、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同住，且未聘僱本(外)國籍看護人員。

3、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評估有家庭經濟困頓者。